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 土地征收的预公告

为顺利推进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荷园路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现就拟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横涌村下横涌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推进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荷园路项目建设。

二、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征收部门：三水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

四、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及面积

云东海街道横涌村下横涌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7794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4013 公顷、未利用地 0.3781 公顷）。

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见附件）。

五、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 1 个月内（在 2022 年 9 月 11 日前），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大道大学路，联系人：刘仲航，联系电话：88527619）办理补偿登记。

六、信息公开

本公告及附件内容将在云东海街道下横涌村委会公示栏张贴。

七、其它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不得开挖鱼塘及新栽种苗圃树木等。对在上述范围内，抢建抢种，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开挖鱼塘及新栽种苗圃树木等的将不予补偿，并责令自行拆除。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附件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